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42号

---

##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 期末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工作，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及《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3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3〕3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漓院政教学〔2017〕114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漓院政教学〔2017〕115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期末课程考核工作安排

（一）2022级课程教学及课程考查于2023年6月9日前结束，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为课程集中考试期间。

（二）2019级—2021级课程教学及课程考查于2023年6月23日前结束，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课程集中考试期间。

(三)集中考试期间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即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进行。2022级课程考试,可安排在晚上19:00-21:00进行。

(四)思政类课程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自行组织,并于2023年6月23日前完成;其他公共科目考试具体安排详见《公共科目考试安排表》。

(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提倡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考核方式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并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 (六)考试注意事项

1.考试期间,所有学生务必按学校疫情防控文件的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从各考试环节的工作安排。

2.线下考试试卷在交接过程中需使用密封条密封。监考员到考场后,在拆封试卷袋前要向学生展示试卷袋及试卷密封条是否完整。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认真清点学生试卷、答题纸等材料,确保学生试卷份数与实考人数无误后将试卷、答题纸装袋,粘贴密封条,并在密封签名处齐缝签名。

3.参加考试的所有学生务必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未带齐证件者,一律不允许考试。考场内严禁携带和使用通讯工具,违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4.线下考试每个考场要配发考生座位表,考生座位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制定和打印,考前送到课程所在二级学

院教学秘书处,考试时请考生按座位表就座并签字。考试结束后,座位表不随卷装袋,与其他考试材料一起交教学秘书处。

5.每位教师都有监考义务,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参与期末考试的监考工作。根据考生人数,线下考试每个考场配备1至3名监考老师。监考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按要求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6.线上考试须严格按照课程考试规范管理工作要求进行,并做好考试全过程的监管及有关考试资料的存档。

7.各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要加强考风考纪的宣传力度,有效防范和杜绝学生考试作弊现象。

8.期末考试期间学校成立考试巡考小组,负责检查、监督考试运行和考场纪律等情况。巡考小组成员名单由学校另行下文。

9.各二级学院在期末考试期间必须安排一位院领导担任值日领导,负责本学院的期末考试工作,负责处理当天本院的考务工作。

## 二、考核规范要求

期末考试各环节应严格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校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漓院政教学〔2017〕114号)及其附件的规范和要求。特别强调:

### (一) 命题规范要求

1.使用同一教学大纲、教材的同一门课程,要使用统一的考核方式。

2.考核命题要以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为依据，应覆盖课程的主要内容，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也要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突出考核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

3.以论文或开卷等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命题要严格按照上述命题规范进行，确保任何考试形式都充分发挥其检查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情况的作用。

4.命题教师（小组）须在课程结束前3周将所命试题送教研室主任审阅，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查后方可成为正式试题。

## （二）试卷规范要求

1.各门考试课程拟出3套试题（A、B、C卷）。3套试卷的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份量应相当，重复率不得超过20%。不得采用同类考试中已经使用过的试卷作为考试试卷。

2.试卷使用统一模板打印；试卷文字、插图要求工整、清晰、准确。

3.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务必进行试卷及考场资料的检查和分装，以保证良好的考场秩序。

4.所有期末考试课程试卷一律杜绝采取QQ、电子邮件等网络形式发送。除上机考试、口试等特殊形式外，所有试卷应以纸

质载体保存。作为评分依据的电子作业保存时效同纸质试卷要求一致。

### （三）阅卷规范要求

1.试卷评阅的标准应客观、统一。

2.阅卷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做到公正无误。阅卷一律使用红笔，记分数字必须书写工整，易于辨认。评分栏、分数登记和总分栏统一使用正分方式计分，各小题分数合计在大题题号前。同一门课程核分形式应一致。凡有分数改动处须由阅卷人签字。

（1）客观题评卷时，在各小题的答案上做出评阅标记（如“√”“×”等符号），然后将各小题得分汇总于大题题首“得分”栏内。

（2）主观题评卷时，答案完全正确的用“√”标记；答案完全错误的用“×”标记；答案部分正确的用半勾（在√上划一斜线）标记，有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地用省略号标出，做减分标记（记负分）。大题题首给出得分（记正分）。各小题得分之和必须与大题得分栏内得分值相等。

### （四）成绩录入规范要求

1.成绩登记要严格规范，避免出现漏登、错登学生成绩。

2.任课教师应于考试结束4日内及时进行网上录入并提交机打成绩，及时总结本次考试命题和学生考试情况，填写《桂林学院课程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单》并打印，与试卷一同存档。

### 三、相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于5月19日前将期末考试日程表（包括考查课程及创新考核课程）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二）各二级学院于5月26日前将参加监考的教师名单、巡视员名单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三）考试周集中考试的公共课于5月26日前交印试卷，其他各类考试考前10天务必交印试卷。为保证试卷印刷质量和试卷安全，各二级学院应严格遵守试卷的交印时间和程序。

（四）2022级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于6月7日前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2019级—2022级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于6月19日前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五）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应在课程考试前3天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

### 四、纪律监督

为做好考试监督工作，保障考生权益，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师德师风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问题的渠道：电话 0773-3690766，邮箱 [ljxyjjjc@gxljcollege.cn](mailto:ljxyjjjc@gxljcollege.cn)，或直接到学校纪委办公室（知善楼 8209 室）反映。

附件：公共科目考试安排表（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公共科目考试安排表

(2022 - 2023 学年春季学期)

考试科目	学院/年级/专业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大学英语 II	2022 级普通类专业及重修	闭卷机试	2023 年 6 月 3 - 4 日 上午 8:30、下午 13:20 开始
大学英语 I	2022 级艺体类专业及重修	闭卷机试	2023 年 6 月 4 日 上午 11:00、下午 13:20 开始
基础越南语 II	2022 级体育/艺术设计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4 日 下午 14:30 - 6:30
大学日语 II	2022 级全校各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9:00 - 11:00
高等数学 A (下)	2022 级理工学院、传媒与新闻学院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9:00 - 11:00
高等数学 B (下) 高等数学 C (下)	2022 级管理工程学院、金融与法律学院、城市设计学院相关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下午 14:30 - 16:30
线性代数 A	2022 级理工学院相关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4:30 - 16:30
离线数学	2022 级理工学院相关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下午 14:30 - 16:30
大学英语 IV	2021 级普通类专业及重修	闭卷机试	2023 年 6 月 25 - 26 日 上午 8:30、下午 13:20 开始
大学英语 III	2021 级艺体类专业及重修	闭卷机试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11:00、下午 13:20 开始
基础越南语 IV	2021 级体育专业及重修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14:30 - 16:30
大学日语 IV	2021 级全校各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14:30 - 16:30
线性代数	2021 级管理工程学院、金融与法律学院、理工学院相关专业	闭卷笔试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14:30 - 16:30

注: 1.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场次详见《期末考试安排表》(另行下发)。  
2.大学外语系列如有听力考试,请自带调频收音机参加考试。收听频率 FM 85.1 兆赫。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